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董事会组成、候选人提名、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任期

按照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3.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4.单个提名人提出的人数不得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相对应的董事人数。

5.职工代表董事其提名、选举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实行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6年5月19日12：00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提交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条；

2.提名时间到期后，董事会办公室将董事提名文件报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提名人和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做出相关声明。

5.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以供其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3.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5）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6）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7）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8）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9）《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10）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4.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5.在拟候任的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须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任职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4.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前将相关文件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四）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6370379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铜锣湾写字楼36楼

八、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2.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5.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1：

江西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日期	
提名人联系方式			
提名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曾用名（如适用）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个人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
护照号码			否 □
被提名候选人教育背景（不够可自行加行）			
学习时间	学校	专业	学历及学位
被提名候选人工作经历（不够可自行加行）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被提名候选人任职资格			
1.是否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是□ 否 □
2.是否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是□ 否□
3.是否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
4.是否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否□
5.是否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6.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是□ 否□
7.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是□ 否□
8.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是□ 否□
提名人：（盖章/签名） 日期：			

附件2：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四、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XXXX，现提名XXX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XXX，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XXXX提名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12个月。

六、包括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5：

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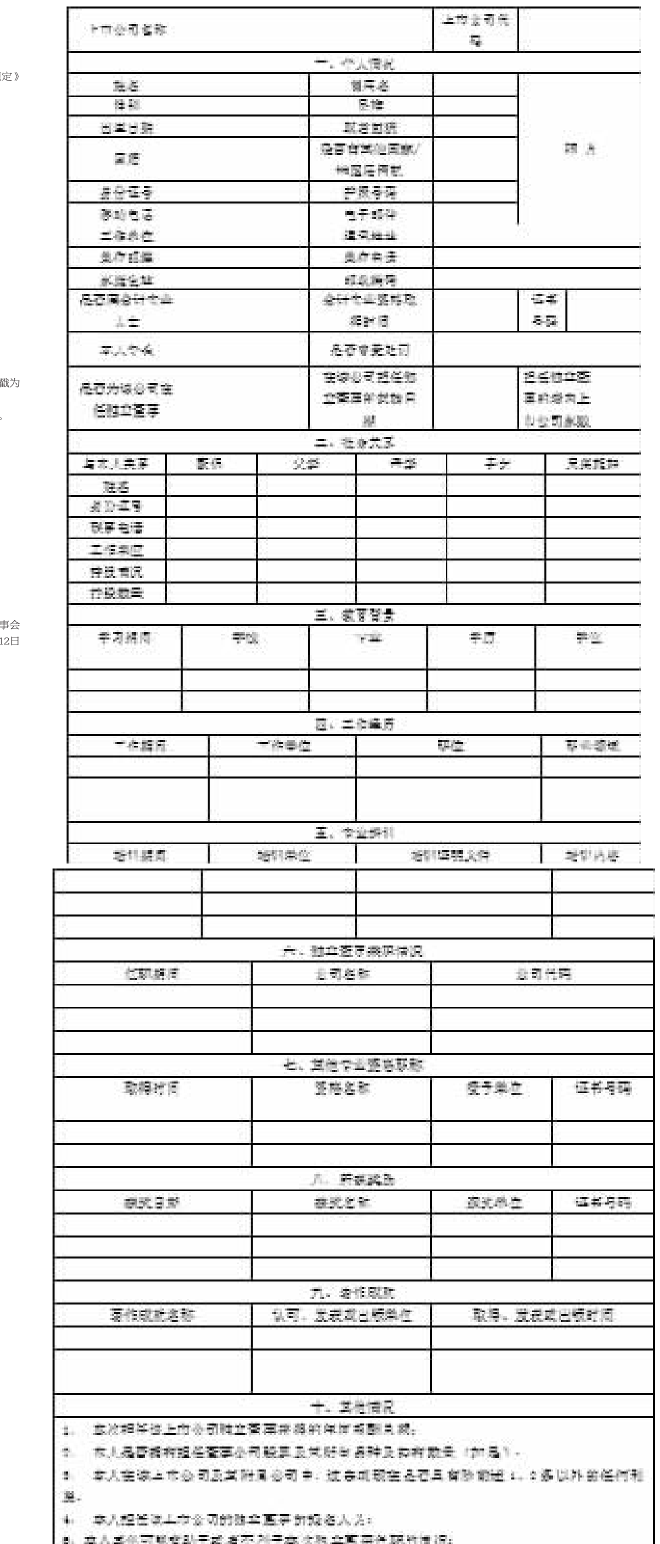

一、个人情况

二、社会关系

三、教育背景

四、工作经历

五、专业培训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七、其他专业资格职称

八、所获奖励

九、著作成就

十、其他情况

十一、承诺

填写说明：

独立董事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如没有填“无”，如有应注明具体专长，如“法律专业人士，行业专家”等，有几项注明几项。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如无填“否”，如有应注明具体情况，如XXXX年X月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XXXX年X月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为X年，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为X年，XXXX年X月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刑事处罚，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XXXX年X月被XXX认定为失信惩戒对象等。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或者地区。

5. “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家数”项：包括本次拟任职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

二、社会关系

1、“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其他社会关系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逐一注明学习期间、就读学校或研究机构、专业、学历、学位。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自开始工作起逐一按格式填至现在工作单位止，同一单位工作中间岗位有变动者要分开填写。“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学科领域，如：法律、工商管理、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

五、专业培训

请填写对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培训，语言培训、为通过各种考试所接受的培训不要求填写。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七、其他专业资格职称

请填写取得的除会计专业资格外，目前仍有效的各种专业资格、职称情况。

八、所获奖励

请填写自大学毕业后所获取的各种奖励。

九、著作成就

请填写包括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的论文与著作，或者本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所取得的各种工作成果。著作及成就众多者可选出最突出的前十项填写，尤其是对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成就。

十、其他情况

1. 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如为固定报酬，请填写XX万元；如为“固定+浮动”报酬，请填写“起步XX万元，每次参会XX万元”（仅作为举例，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表格中所有“期间”项（包括学习、工作、培训、任职等），请填写起始年月（XXXX年XX月）到终止年月（XXXX年XX月）或至今。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运股份”）已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筹划将所持有的乘用车销售与汽车后服务板块、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板块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文体娱乐业、旅游业相关业务资产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置入及置出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确定。

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运股份、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已与久事集团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经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备案或核准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正组织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后，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2日、3月11日、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1、2026-017）。

为顺利推进本次资产置换，加快交易进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协商拟调整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范围。置入资产方面，考虑到上海久事智慧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体育公司”）的资产特性、行业属性及涉及小股东沟通等事项，为避免影响本次交易进度，本次拟不将智慧体育公司不低于62.40%股权纳入本次置入资产范围。置出资产方面，由于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修理公司”）业务处于转型调整期，已实施集约管理，并新获部分新能源品牌授权，拟不将汽车修理公司100%股权纳入本次置出资产范围；鉴于上海通华不锈钢压力容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压力容器公司”）涉及小股东沟通等事项，拟不将压力容器公司80%股权纳入本次置出资产范围；考虑到上海交运英诺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维公司”）从事的非急救助行业务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关联度较低，拟将公司持有的英诺维公司100%股权新增纳入本次置出资产范围。英诺维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交运英诺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ANPYJ4T
法定代表人	金晶
注册资本	1,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8-18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永宁路10号2幢101室
股权结构	交运股份持股100%
主营业务	非急救助行服务

公司结合上述可能出现的调整情况及公司年报披露的最新财务数据，经进一步研究和测算，如按前述方式调整资产置换范围后，本次资产置换交易预计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正对上述置入及置出资产范围调整事项进行论证及分析，置换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进一步调整的可能。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结论尚未最终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除公司与久事集团已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外，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经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备案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的预计置换资产范围尚存在调整的可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最终确定，预计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高连天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隋庆先生，独立董事王彦明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工程施工项目（联合体）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况：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公司）通过公开投标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庙香山出口工程施工MXS01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 ●中标类型：工程施工（中标项目）
- ●中标形式：公开招标以联合体形式中标
- ●中标价格：19,855,672元（整体中标价格）
- ●工期：91日历天
- ●本项目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中标项目情况介绍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投标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庙香山出口工程施工MXS01标段”，属于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后的中标项目，属于科维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

二、中标金额及联合体情况

本项目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形式为公开招标以联合体形式中标；联合体牵头人为：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吉林省吉高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吉林省祥润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总中标价为19,855,672元。

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占比约21.31%，最终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忠岩

成立日期：1993年8月6日

注册资本：27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积累公司施工业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未签署合同，公司将持续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持有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5,714,720股，持股比例为30.3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薛革文
本次解质股份	23,7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1%
解质时间	2026年5月8日
持股数量	135,714,720股
持股比例	30.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薛革文先生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薛革文	135,714,720	30.37	23,720,000	0	0.00	0.00	0	0	0	0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7）。

2026年2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10,400万元，收益437,088.89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400	1.70%	2026.2.9	2026.5.8	10,400	437,088.89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6年4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实现销售收入19.2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35%，较上月环比增长5.31%。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3.4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28%，较上月环比变动-4.55%；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10.0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1.42%，较上月环比增长17.93%。

销量方面，4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3.61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5.03%，较上月环比变动-2.59%；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5.19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62.59%，较上月环比增长21.97%。

二、说明

2026年1-4月，公司各板块销量稳健增长，深加工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持续迭代种鸡性能，精益化生产管理成效显著，综合造肉成本得到良好控制。同时，公司全渠道策略持续发力，各渠道业务稳健增长。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1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等方面的了解，公司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 吴小弟先生，董事、总经理 尚佳君先生，董事会秘书 张志君女士，独立董事 王东升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tgbx@baowugroup.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2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二）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总裁王亮先生，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东先生，财务总监李全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链接（https://eseb.cn/1xTVuf6aK4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开征集问题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答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时在“约调研”小程序举办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点击“网上说明会”，输入“东方中科”参与交流；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大伟先生，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虹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鹏先生，独立董事戴昌久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38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涉及的103.2621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11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本公司副行长顾贤斌先生的辞呈。因工作调整原因，顾贤斌先生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根据上级有关决定，顾贤斌先生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顾贤斌	副行长	2026年5月8日	2028年6月12日	工作调整	是	党委副书记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顾贤斌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需要本公司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顾贤斌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贤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88,200股，为本公司首发上市限售股以及上市后自愿增持所得股份，其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期承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减持相关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对顾贤斌先生任副行长期间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